

一、民眾若發現轄內號誌燈異常、損壞時如何處理？

請撥本縣交通旅遊處號誌通報免付費電話:03-6563901。

二、禁停紅黃線之意義為何？

禁止停車線(黃線)，用以指示禁行停車路段，即於管制時段(如 7-20 時)，允許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，其引擎未熄火，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，保持立即行使之狀態。

禁止臨時停車線(紅線)，用以指示禁行臨時停車路段，即於管制時段(如 0-24 時)，不允許車輛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等臨時停車行為。

三、紅黃線的禁止停車時間為何？

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第 168 條規定，黃線禁止停車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夜間 20 時，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

另依該規則第 169 條規定，紅線禁止停車時間為每日 0-24 時，如有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

換言之，除現場另有標誌及附牌標示外，紅線全日禁止停車，黃線從夜間 20 時至翌日 7 時為許可停車時間。

四、應如何申請劃設(或塗銷)禁停紅黃線？

因鄰里巷道內停車需求與通行需求雙方多有衝突，為避免相關標線重覆修改與施作，建議先向當地村里長反應，俟整合當地意見後，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，由公所向本府交通旅遊處申請核定。

五、是否未劃設紅線之交岔路口就可以停車不被罰？

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55 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在交岔路口十公尺臨時停車，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、六百元以下罰鍰，其條文未區分巷弄道路，泛指所有道路之交岔口；另紅線繪設部分，因在處罰條例已明文規定，且考量人力、標線材料及維護之因素，本處尚無法針對本市所有路口，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。惟若有違規停車特別嚴重之路口，本處將配合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。

六、商家、私人為一己私利而自行繪劃紅黃線，是否涉及違法行為？如何告發？

有關商家及私人為一己私利而自行繪劃紅、黃線，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82 條，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線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，並處行為人及其雇主罰鍰。倘查明係屬私繪，本處將立即派員消除。

七、紅線劃設於側溝蓋外緣之柏油路面上，紅線內之側溝蓋能否停放車輛？

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8、169 條規定：「禁止(臨時)停車線，用以指示禁止(臨時)停車路段。」因此禁止(臨時)停車係以路段管制範圍，而非以禁止(臨時)停車線之左右側來定義，交通部 94.06.21 交路字第 0940006793 函針對紅黃線禁止(臨時)停車範圍亦清楚說明，於劃設有禁止(臨時)停車線之左、右側道路範圍內均不得停車。